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56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 《畜牧法》：“……蜂、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，适用本法有关规定。”第二十二条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申请原原种、原种生产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1）符合国家、省与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。（2）繁育场地周围环境清洁、水源充足，具备有效预防氟化物、农药等污染和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。（3）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专用桑园（柞林）面积。（4）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资金和养蚕室、上蔟室、制种室、催青室及附属室等配套设施、设备和仪器；从事柞蚕种生产的，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保种室、制种室及附属室等配套设施、设备和仪器。（5）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桑蚕种生产至少配备2名专业技术人员；柞蚕种生产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。（6）有完备的质检室，配备1名以上专业质检人员，蚕种检验设备必须能满足“桑蚕原种检验规程”（GB／T19178－2003）的要求。（7）有完善的质量管理、检验体系。

2、申请一代杂交种生产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1）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。（2）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面积或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，具备制种室、保护室、催青室及附属室等，并配备相应的温控设备。（3）蚕种检验设备必须能满足“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”（NY／T327－1997）的要求。（4）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蚕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。（5）有防控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。

3、申请蚕种冷藏、浸酸生产许可证，应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、浸酸设备仪器、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。

4、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1）有固定的、适应经营规模的场所。（2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、保藏设施和检验仪器。（3）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（4）有售后技术服务能力。（5）经营的蚕种必须来自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。

5、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。期满后仍需继续生产、经营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重新申请。

6、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经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的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表。

2.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3. 经营场所、人员、财务及运营等基本情况报告。

4. 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。

5. 蚕种供货合同。

6. 企业技术力量、育种、生产等基本情况报告。

7. 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。

8.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。

9. 场地、检验仪器等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及产权证明。

10. 品种审定证书。

11. 生产具有品种保护权的蚕种，须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转让合同复印件；生产转基因品种的，须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。

12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
九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